

安徽 省 教 育 厅

皖教秘高〔2018〕43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7年省督学挂牌督导学校名单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省属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安徽省督学挂牌督导办法》（皖教〔2017〕2号）和《安徽省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规程》（皖教〔2017〕3号），经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推荐，省教育厅审核，现将2017年省督学挂牌督导学校名单予以公布。

希望受挂牌督导的学校认真履行督学挂牌督导意见书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规范办学行为，提升教育质量。希望全省各级教育部门高度重视督学挂牌督导工作，加强领导，健全机制，强化保障，确保督学挂牌督导工作顺利开展。

附件：2017年省督学挂牌督导学校名单

安徽省教育厅

2018年3月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联系人：王春雷；联系电话：0551-36096600；电子邮箱：ahjytxz@163.com

抄送：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省属高等学校。

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3月2日

二、各高等院校要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质量建设的意见》，并结合实际制定项目管理办法。于2017年1月31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 校高等教育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办法》上墙至质量工程管理系 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监督检查与考核的主要依据。 项目立项时间以2017年12月31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 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 行检查的基础上，向省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国家级、 省级、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进展情况。

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实行滚动建设制度。省质量工程领导小组 办公室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对“质量工程”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中期 检查和验收。中期建设成效特别显著的校级项目，经学校申请和 专家评估，可滚动进入省级质量工程项目。申报、建设材料弄虚 作假，违背学术道德；项目执行不力，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； 不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，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 况的检查、监督与审计；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 度规定，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行为的，将视其情 节轻重给予警告、中止或撤销项目等处理。

四、各高等学校要紧紧围绕科学定位、特色发展、提高质量 的总体目标，进一步完善并积极实施本校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建 设方案，统筹安排和协调组织国家、省、高校三级质量工程项目，

进一步加强各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的执行和监督力度，确保项目
建设进度、建设投资和预期目标的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17 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

2. 2017 年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
3. 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



2018 年 4 月 23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